

岱山县民政局  
岱山县财政局  
文 件

岱民〔2023〕5号

## 岱山县民政局 岱山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岱山县 2023年度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福利事业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按照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及2022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情况（2022年度岱山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35387元），经研究，决定调整2023年度岱山县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具体调整如下：

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福利机构养育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2065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652元/人·月。

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其中：福利机构养育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 2065 元/人·月，亲属或个人寄养的为 1652 元/人·月；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病残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为 1652 元/人·月；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 826 元/人·月和 331 元/人·月；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 331 元/人·月。其中，困境儿童同时具有低保对象身份的，其每月享受的低保金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之和不得超过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上述补助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予公布。



2023 年 2 月 7 日

---

抄送：舟山市民政局，舟山市财政局。

---

岱山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印发

---